

#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

### 一、《关于关联方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及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新乐视智家和乐视网的现有权益，本次在将乐视电子商务经营网站乐视商城等资产注入上市体系的同时，可通过以资抵债的方式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账款问题。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增资计划安排，并了解公司与各方投资者初步沟通、商定情况，新乐视智家拟按照 120 亿以上估值融资 30 亿元，本次增资方案中，已确定乐视网以现有债权作价投入人民币 3 亿元，其中人民币 781.131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睿”）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3 亿元，其中人民币 781.131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显”）以现有债权作价 14,622.860481 万元及现金 377.139519 万元投入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人民币 390.56589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可缓解新乐视智家现金流极度紧张状况，通过资金注入一定程度可实现乐视智家业务的重新激活，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彬：\_\_\_\_\_

郑路：\_\_\_\_\_